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35219	债券简称：16 桂东 01	
债券代码：135248	债券简称：16 桂东 0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融资租赁进展情况概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签订相关合同，将相关输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等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北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

公司与北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相关事宜已授权公司总裁办理。

#### **二、融资租赁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京波  
注册资本：3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9层、10层及11层1101、1106、1107、1108单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财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相关输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等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承租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由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且已经由承租人使用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一致同意并约定，出租人购买的租赁物回租给承租人使用。

（四）租赁物的购买

1、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其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并于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承租人享有对租赁物的使用权。

2、双方同意根据广西同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租赁物进行价值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租赁物购买价款。

3、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4、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期以价款实际到达承租人账户日期为准。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

（五）租赁物的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只享有使用权。

(六)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连续计算（包含起始日，不含到期日）。

(七) 租金、租前息的支付

承租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前息。

(八) 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承租人应当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元整，即（小写）：¥100.00。

2、租赁期间届满，且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应付的所有款项和名义货价按约定付清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五、融资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影响公司相关输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等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